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承诺公告不存在虚假加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2016 年 1 月 8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交集团）已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。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2015 年 7 月 10 日，中交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 100,000 股 A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.00062%；2015 年 7 月 14 日，中交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增持本公司 200,000 股 A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.00124%；并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（自本次增持之日算起）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%（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）。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和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

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，中交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 300,000 股 A 股，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.00186%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,324,907,3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83355%；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，中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0,325,207,30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3.83540%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根据中交集团的承诺，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中交集团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律师核查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，认为：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；本次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增持符合《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；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14 日